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5210098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各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
審查人民請願案等 10 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秉叡

聯絡人及電話：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財政部、運動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本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（含會後臨時提案、口頭質詢答復）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ppg.ly.gov.tw>)」之「外機關上傳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（聯絡電話：2358-5858 分機 1733）。

三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

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 150 份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@ly.gov.tw。
- 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@ly.gov.tw(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:2358-5586)。

四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
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